

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王欣怡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10:10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徐堯輝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相關承辦人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作業，完成報名人數 21 人。業於 8 月 2 日辦理完成面試測驗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招生學程參考。

二、本項招生工作，訂於 8 月 7 日 17:00 公告錄取名單。正取生應於 8 月 25 日辦理繳驗證件及新生座談會，請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說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03 學年度『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』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本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
二、考生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各占 50%。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為 81 分，列正取生 19 名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費預算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如附件二)編列本次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1:10。